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10：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4	宝明堂	2020年7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晨晨 联系电话：0755-33089339 传真：0755-33989325 邮政编码：581000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1号宝昌利工业厂区15#厂房三楼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